

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編：

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

高永祚題



惺亭语言文学丛书

作者：

通湛林 中贤 泉华 乔良 教魁 豪年 兰昌 文耿 生东 圣蓉
宪炜 振允 雨国 焕家 新伟 华符 荣伟 维其 志继 玉
曾陈 张潘 傅叶 伍张 陈黄 李罗 高植 崔余 张施 唐周 郑

惺亭语言文学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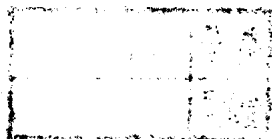
(第四种)

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

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

中山大學出版社

一九八六·廣州



中山大学中文系

古文字学与语言学论集

古文字学与语言学论集

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

☆

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

广东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鹿寨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14.1875印张 304千字

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,000册

书号: 9339·2 定价: 3.50元

目 录

吴王镡铭考释

- 薛氏《款识》商榷四新解.....曾宪通 (1)
- 秦简日书岁篇疏证.....曾宪通 (27)
- 卜辞文法三题.....陈炜湛 (48)
- 甲骨文异字同形例.....陈炜湛 (77)
- 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.....张振林(102)
-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.....张振林(145)
- 汉语成语、典故的形成和发展.....潘允中(165)
- “在 + Np + V”与“V + 在 + Np”
的转换问题.....傅雨贤(184)
- “把”字句与“主谓宾”句的转换
及其条件.....傅雨贤(199)
- “三斤重”与“重三斤”的语法性
质和结构关系.....叶国泉 伍 华(220)
- 词义的模糊性及其它.....张 乔(230)
- FUZZY词义.....张 乔(244)
- 名词用如动词的语法结构及词汇意义.....陈煥良(254)
- 从“等”来看广州方言入声消失
的迹象.....黄家教(262)

近代汉语介音的发展.....	李新魁(273)
关于《切韵》“又音”的类隔.....	罗伟豪(299)
方言与语言地理学.....	高华年 植符兰(318)
The Phonology of Qing-miao	
Gao Huanian	高华年(328)
客家话里的古音与古词.....	潘允中(355)
韶关方言新老派的主要差异.....	黄家教 崔荣昌(361)
对一些广州话本字的考证.....	余伟文(386)
梅州话的“动 + ae”和“形 + ae”	
.....	张维耿 伍 华(397)
汕头方言的持续情貌.....	施其生(405)
信宜方言的变音.....	叶国泉 唐志东(423)
宜城话中的成音节颤音.....	周继圣(435)
对外国留学生进行词汇教学的探讨.....	郑玉蓉(446)

吳王鐘銘考釋

—薛氏《款識》商鐘四新解

曾憲通

宋薛尚功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（據海城于氏景崇輯朱謀聖刻本）于卷一“商器款識”中，首錄商鐘銘文四通。其中一至三已為容師希白考定為“戊王者旨於賜”鐘（下簡稱越王鐘），乃越王之鐘，并非商鐘。其商鐘四銘文八行，行八字，凡六十四字。薛氏附有釋文，並云：“右銘藏董武子家，一字未詳。”（俱見附錄）但薛氏釋文誤甚多，根本無法通讀。一九三四年希白師作《鳥書考》^①以此鐘“鳥形不顯”故未入錄。然以商鐘四與越王鐘比照，二者字形幾乎毫無二致，當是一家眷屬。因疑商鐘四銘文亦應是吳越一系錯文字，但苦無實證。去年初夏，重讀薛氏《款識》，發現銘中有“子胥宅句”及“楚之客會辛”字樣，于是尋譯字句，考訂史實，繼而發現銘辭內容與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三年（前519年）吳楚雞父之戰有關，銘辭亦稍稍可以通讀。所謂“商鐘四”，其實是吳王僚擊敗楚及其附庸之後所作的“銘功”重器，應稱之為吳王鐘。鐘銘八行六十四字如次：

佳王正爾也吉日。子

胥宅句之後，集五眾。

夏，王發厚陳。異吉金，

用作采亩。台樂賓客，

忘勞辱。者侯生慶。尺

之容舍辛欲聖禾。之

後者侯自宁，四番同

安。之後冕孫皆諡風。

下面試將鐘銘略加考釋，敬呈方家賜正。

佳(惟)王正甬(仲)屯(音)吉日

正字作 與越王鐘字校，字有缺筆。左下飾以鳥形，屬鳥書。正為正月之省，越其次句鐘“佳正初吉丁亥”。二器同文，正下亦均省去月字。“王正”之王，依下文“王發厚陳”，知其當指吳王，即吳王僚。據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，太伯、仲雍奔荊蠻，自號句吳。傳十九世至壽夢始強。壽夢傳子諸樊，諸樊傳弟餘祭，餘祭傳弟餘昧。餘昧卒，庶兄僚代立，是為吳王僚。王僚在位十有二年，為餘昧之子公子光所弑。鐘銘所記為吳王僚八年之正月。

甬作，古甬、用二字形近音同，故常通用。曾姬無卣壺“甬作宗彝尊壺”、“後嗣甬之”，兩甬字均讀為用。甬、用又與中音近，可借為中。《說文》引衛宏說以用字為从卜从中會意，古文作。徐鉉以為“卜中乃可用也”。戴侗《六書故》中字注引衛宏說用字从卜中聲，字作，又連中為②。按《說文》、《六書故》分別引衛宏以會意或形聲說用字，且皆不離中，以見中、用二字之密切。《汗簡》亦引衛宏《字說》中字作

𠂔，與《六書故》从卜中聲之𠂔及《說文》古文之𠂔皆與鐘銘𠂔字形近，似乎可證𠂔、用、中三字古文音形近同。然衛宏之說與甲骨文、金文不合，向被認為無稽。用、中二形在古文字資料中不相涉，從字形無法說明二者之關係，從音讀則𠂔、用、中三字均可相通^②。故鐘銘之𠂔字當讀為中，而借為伯仲之仲。下一字作𠂔，即屯字，讀為音。𠂔音者，即仲春二月也。

鐘銘“王正仲春”與樂書缶“正月季春”句式相同。黃盛璋先生說：夏正正月正當周正三月，故樂書缶言‘正月季春’。^③是樂書缶之“正月”即夏正，“季春”即三月指周正。周正建子，夏正建寅，兩者相差二個月，以此證明晉用夏正。依此類推，可以證知鐘銘“王正仲春”之“王正”實用殷正。殷正建丑，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。吳既用殷正，吳之正月恰當周正二月，故鐘銘言“王正仲春”。

吉日之日朱刻本作𠂔，初疑為辰，但阮刻本作𠂔，孫刻本作𠂔，鳥頭與日字混成一體，亦為書，當以釋日為是。吉日即吉善之日，義同初吉。黃盛璋先生以為初干之吉日，並指出銅器銘文使用初吉與吉日的上下期限。他說：“吉日之稱最早者，當即吳王光鑑之‘吉日初庚’，此春秋末器，前于此者未之見。據此似可推證，吉日代替初吉，其交替時代即在春秋末與戰國初年，前于此者只稱初吉不稱吉日，後于此者只稱吉日不稱初吉”^④。吳王鐘年代比吳王光鑑略早而稱吉日，這便為使用吉日的時代上限提供了一件更早的標準器銘。

子胥宅句之後

子胥作  舊釋子昭，然  字上體从足甚明。湖南楚墓出土“楚尚”銅車轄，楚字作 ，⊙下體从足之 ，與鐘銘之 （下文  字所从），及  上體之  甚為接近，只是直畫與曲筆之別。《說文》：“足，足也。上象腓腸，下从止。弟子職曰，問足何止。古文以為詩大足字，亦以為足字，或曰胥字，一曰足，記也。”段玉裁於“或曰胥字”下注云：“此亦謂同音假借，如府吏胥徒之胥，徑作足可也。”按善鼎之左胥，字正作足。  既从足得聲，胥字又常可徑作足，則  為胥可無問題。據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，子胥姓伍名員，為楚國名臣伍參、伍舉之後，父伍奢為楚平王太子建太傅，因費無忌之讒，平王執殺伍奢，召奢子尚及員，員遂奔吳。時在楚平王七年，當吳王僚五年，即公元前522年。

 舊釋鈴鼓，不知何據。按  上體為裝飾符號，下體  乃聲符。《說文》：宅，古文作 。𡩺，，《汗簡》引作 （中之一32），又作 （中之一39），又引古《尚書》作 ，注：宅亦度字。宅與度聲符相同，故字亦同，或相通假，如《汗簡》引義雲章刻字作 。要之，作為宅、度聲符的 、、等，與  字之聲符  大致相同，因知  从宅聲，可讀作宅。宅之意義，《爾雅·釋古》云“居也”，《玉篇》曰：“人之所居曰宅”，皆從門取義。今本《說文》云：“宅，所託也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卷百八十引作“人所託也”。《廣韻》則引作“託也”，

人所投託也。”均從毛聲訓釋。鐘銘宅義，當以《廣韻》所引之聲訓為長。

𠂔即句字。《說文》：“句，曲也，从口丩聲”。朱駿聲認為當从丩口聲，謂：“正當讀如今言鈎，俗作句。”② 𠂔與越王州句矛之句字作𠂔結構相同，只是丩形不帶鳥頭而已。句在此當讀為句吳之句。《左傳》宣公八年：“盟吳越而還”，疏云：“太伯、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荆蠻，自號為句吳。句或為工，夷語發聲也。”出土吳器或即自銘為“工敝”（著減鐘，工敝太子劍），“攻敵”（攻敵王元劍），“攻吳”（攻吳王夫差鑑）。從吳國自號、自銘來看，其國名實際上是個双音節的單純詞，其書面符號，只要與這兩個音節發音相同，使用任何同音字來記錄都未嘗不可。句吳是兩個音節，就使用兩個同音假借字，純粹是一種標音而已③。至于双音節的“句吳”何以可單稱為“吳”，卻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。方孝岳師嘗指出這是由于急讀而產的一種減音現象。他說：“由于‘急疾呼’或‘急讀’而合成單音，事實上是一種減音關係。”④ 孝岳師關於急讀減音的說法給我們以重要的啟示，使我們有可能留意到另一種減音現象，即句吳不但可以減音而讀為吳，而且可以減音而單稱為句。本銘之“子胥宅句”，意指伍吳投託于句吳，正是句吳可以單稱為句之佳證⑤。句吳單稱為句，還可以同先秦諸子往往稱吳為干相印證：如《墨子·兼愛中》：“以利荆楚干越”，孫詒讓注：“干越即吳越”；《莊子·刻意篇》：“夫有干越之劍者”，釋文司馬彪云：“干，吳也，吳越出善劍也。”《荀子

勸學篇》：“干越夷貉之子”，楊倞曰：“干越猶言吳越”；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“干越生萬婦”，高誘注：“干，吳也。”注家一概以干為吳。又《漢書·貨殖傳》：“辟猶戎翟之與于越，不相入矣。”于乃干字之誤，干亦吳也。干或从邑作邗；禹邗王壺稱吳王為禹邗王或邗王，亦可佐證。總之，諸子之干即壺銘之邗，與鐘銘之句，孔疏之工，皆一聲之轉。從語言與文字的關係說，有一字讀為二音者，亦有二音合成一字者。前者叫做緩讀，後者稱為疾呼。緩讀則發雙音，句吳、工敝、攻敝、攻吾者是。疾呼則合成單音，而疾呼復有重音在前與重音在後的區別。倘重音在前則突出其聲，讀句、干、工、攻皆是；倘重音在後則突出其韻，讀吳、敝、敝等是。古句、干、工、攻同屬見紐；吳、敝、敝并在魚韻。換言之，急讀之走音重，則略其韻而揚其聲，故單稱為句、為干；收音重則去其聲而存其韻，于是減音為吳。漢代服虔在《左傳》襄公十二年注中說過：“吳言多發聲，數語共成一言。”所謂“吳言多發聲”，是指吳語緩讀時聲母往往帶出元音（韻母）的現象；“數語共成一言”者，則指疾呼時多音節切合成單音節詞的情況。這大概是古代吳語的特色，在吳越王臣諸名號中，還保留着這種比較原始的風味^⑩，就是很好的證明。

集五聚

集字作，上从佳之象形，下从木省。集字與隨縣曾侯乙編鐘之（宣）、三體石經之古文（哩）、《汗簡》之（桓，中之二五）、（宣，下之一六）

所从之亘形體甚近。𠄎 𠄎 本是城垣女牆的象形，初當橫寫作 𠄎、𠄎 或 𠄎 (號季子白盤 𠄎 字所从)，後來為了與偏旁配合而豎寫作 𠄎，鐘銘 𠄎 又 𠄎。亘之變，今謬作亘。上海博物館藏有吳王光逗戈，銘作“𠄎 (吳)王光逗自作用戈”八字。容希白師云：“光，吳王名，《左傳》又稱為闔廬，楚子西稱為吳光，此稱光逗，未見他書。”②按戈銘逗字作 𠄎，疑為吳王光之字或號。古書上以名字或名號連稱的並不少見，如《竹書紀年》：“翳三十三年遷于吳，三十六年七月，太子諸咎弑其君賢，十月粵殺諸咎粵滑。吳人立子錯枝為君。”(《史記·越世家》索隱所引)從《紀年》文可以看出，諸咎為越太子之名，粵滑為其號，諸咎粵滑則是名號連稱。據此，則吳王光逗戈的“光逗”，亦有可能是吳王闔廬的名號連稱。如此推論不誤，則鐘銘之“集亘聚”，似可理解為伍子胥為吳公子光逗羅集部眾，伍員荐尊諸子公子光即其突出一例。《越絕書》卷一謂：“伍員如吳，吳王即使召子胥入，與語三日三夜，語無復者，乃令邦中無貴賤長少，有不聽子胥之教者，猶不聽寡人也，罪至死不赦。子胥居吳三年，大得吳眾。”《越絕書》乃後世傳奇性史書，自然不能作信看待，如子胥奔吳于前522年，當時公子光尚未自立為王，不得稱為吳王。但子胥入吳之後竭力為公子光網羅人材，訓練士卒、積聚力量，準備在有機可乘時成其大事卻是可信的。自前522年至雞父之役的519年，正是三年。所以，《越絕書》言“子胥居吳三年，大得吳眾。”正可視作鐘銘“子胥宅句之後，集亘聚”的最好注脚。

夏，王登（發）厚陳

夏字作。三體石經古文作，與此最近。《說文》古文作，《汗簡》引同，古璽文作、，楚帛書作，《汗簡》引義雲章亦作，其基本結構都是的變體，與鐘銘亦近。舊釋為州，然與越王鐘王字作比較，只有繁簡的不同，仍應釋為王字。與古璽文之、盟書之近。工獻太子姑發作。可讀為發。舊釋為悅隆，義不可曉（按孫刻本于旁注一既字，亦非是）。疑是“厚陳”二字之訛變。金文厚字魯伯盤作，并八鐘作，其下體後來訛變為子，故命瓜石厚子壺从子作，猶古文之章隸書皆變作章，與高之隸寫無別。鐘銘可能是厚字的一種特殊寫法。陳字《說文》古文作或，从阜申聲。左旁从阜，右旁頂端為裝飾，下之即（申）字，古文或乃其變體，故可釋作陳。讀作陣，古陳、陣一字。“厚陳”當即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三年之“敦陳”。《左傳》這段文字與本銘之關係至為密切，特抄錄如下：

吳人伐州來，楚遂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。
吳人御諸鐘離。子段卒，楚師燬。吳公子光曰：“諸侯從于楚者衆，而皆小國也，畏楚不獲已，是以來。吾聞之曰：‘作事威克其愛，雖小，必濟。’”胡、沈之君幼而狂，陳大夫鬻壯而頑，頓與許、蔡疾楚政。楚令尹死，其師燬。師賤、多寵，政令不一。七國同役而不同心，師賤而不能整，無大威命，楚可敗也。若分師先以伐胡、沈與陳，必先奔。三國

敗，諸侯之師乃搖心矣。諸侯乖亂，楚必大奔。請先者去備薄威，後者救陳整旅。”吳子從之。戊辰晦，戰于雞父。吳為三軍以繫于後，中軍從王、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。吳之罪人或奔或止，三國亂，吳師繫之，三國敗，獲胡、沈之君及陳大夫、舍胡、沈之囚，使奔許與蔡、頓，曰：“吾君死矣！”師譟而從之，楚師大奔。

左氏這段文字把雞父戰役中吳國如何擊敗楚及六國諸侯的經過，描寫得十分具體而詳盡。其中與本銘有關的幾點，值得提出來討論：

(1) 在雞父戰役中，吳公子光起着決定性的作用。他在分析楚與六國諸侯種種矛盾之後，指出“七國同伐而不同心”，主張“分師先伐胡、沈、陳”，以動搖諸侯軍心。公子光所使用的戰略，集中在他最後說的两句話，即“前者去備薄威，後者救陳整旅。”所謂“去備薄威”，就是兵家所說的“示之以不能”，引誘敵人上當，吳以罪人三千先犯胡、沈、陳者是。“救陳整旅”與“去備薄威”對文，用現代的軍事術語，叫做集中雄厚的兵力，嚴陣威命。王僚採納了公子光的意見，于是“為三軍以繫於後：中軍從王，光帥右，掩餘帥左”，卒使“楚師大奔”。由此可見，“救陳整旅”是整個戰役成功的關鍵。何謂“救陳”？杜預注：“救，厚也。”可見救陳即厚陳，傳文的“救陳”，等于鐘銘的“厚陳”。由于救陳之三軍由吳王親帥中軍，故鐘銘言“王發厚陳”，正與歷史記載相符。

(2) 據《春秋》經文：“魯昭公二十有三年秋戊辰，

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於雞父。”傳文則言“戊辰晦，戰於雞父。”杜預注云：“七月二十九日。連兵忌晦戰，擊楚所不意。”杜注指明以晦日用兵的意圖，在擊楚所不備。按魯昭公二十三年為公元前519年，歲次壬午，是歲正月初六日冬至，建子，因知經傳之七月屬周正。七月二十九日為戊辰晦，在周曆已入秋季，故經文謂“秋，戊辰。”而鐘銘却言“夏，王發厚陳。”時序不同，時間上有沒有矛盾呢？上面，我們據“王正仲春”推定吳用殷曆，殷正建丑，與周正建子存在一月之差，故經傳之七月屬秋，而吳尚在六月屬夏。因此，《左傳》“戊辰晦戰于雞父。”與鐘銘“夏，王發厚陳”實際上是一回事，二者只是用曆的不同，沒有時間上的矛盾，且由此可以反證吳用殷正是可信的。

(3) 傳文多次提到諸侯，如“諸侯之師”，“諸侯之從楚者眾”，“諸侯乖亂”等，實則指參與這次戰役的胡、沈、陳、許、蔡、頓等六國諸侯，與鐘銘反復出現“諸侯”如何如何亦相吻合。

𠂔(擇)吉金，用乍(作)禾(秝)亩(錯)

吳王在雞父之役取得對楚及其附庸戰事的勝利，于是鑄器銘功。鐘銘用字作𠂔，與趙王鐘之𠂔字頗接近。𠂔當是乍字增飾附加符號，𠂔即禾字。𠂔疑是亩字之變，形雖譌異，而訛變之跡仍隱約可尋。《說文》：“亩，穀所振入也。从入从回，象屋形，中有戶牖。”西周全文作𠂔、畝、畝（皆稟字所从），非从入从回，殆象倉廩樣的建築物，中有戶牖之形。春

秋戰國時期烹字于亩下常有彘帶狀物，如古璽文作，三體石經古文作，《汗簡》引作。越王鐘三華本亦分別作、、，變異至劇。本銘之，尚殘留倉廩及彘帶之痕跡，當是亩字之譌變。“乍禾亩”讀作“作穌錯”。鐘銘常見有“作穌錯鐘”之恆語，如逯父鐘、戲編鐘等，因知鐘銘之“禾亩”，當是“穌錯鐘”的省稱。穌即和，在此為修飾語，形容鐘聲之和諧。亩鐘全文或作鍾鍾、鏐鐘、錯鐘等，即文獻之林鐘。《左傳》襄公十九年：“季武子作林鐘。”周代鑄鐘往往以律名名鐘，如林鐘、夷則、無射、妥賓^③等。所謂林鐘，一般以為因律中林鐘而得名。近時馬承源先生據南宮乎鐘銘：“鬲（徒）南宮乎乍（作）大錯款鐘，茲名曰無吳鐘。”指出“無吳”即為無射，是鐘的律名；“大錯”即大林，是鐘名。大林鐘或稱林鐘，林有眾多之意，故林鐘就是編鐘^④。

台（以）樂賓客，咍（誌）勞專（父）

鐘銘指出鑄鐘的目的是“樂賓客”和“咍勞專”。

“以樂賓客”乃鐘銘習見用語，如越姑馮句鐘有“自作商句鐘，以樂賓客及我父親。”近年紹興出土之吳配兒鐘亦云：“自作（作）鈞〔鐘〕，台（以）宴賓客，台（以）樂我者（諸）父。”^⑤志字作，左旁从心，聲甚明，右旁疑即口之偽變。蔡太師鉉之鉉字作，口旁作與此至近。咍即誌字，古文字从口从言往往不別。誌者，記也。勞字作，與中山王鼎之甚近，一从心，一从力，立志小異，《周禮》：

“司執事功曰勞”。即尊字，尊从甫聲；甫从父（銘作义）聲，甫、父字通，古代男子之美稱。“勞父”乃特指在難父戰役中的司執事功之士。古代交戰，戰勝的一方常以所獲兵銅作器銘功，本銘“咍勞父”是表彰有功之士，即給立功者記功，其實亦是一種銘武功的方式。

者（諸）侯往（往）慶

諸侯作，從《左傳》公子光的話結合本銘下文所記，這裡的諸侯，似乎亦包括戰敗一方作為楚之附庸的六個諸侯在內。往字作，从止从壬，與中山王壺作，江陵望山戰國楚簡作同。慶字甲骨文作（前四·四七·三），泰公毀作，鐘銘字與之形近，但有明顯缺筆，疑是慶的壞字。《說文》：“慶，行賀人也。”“諸侯往慶”，意指吳王鑄器銘功，諸侯前往慶賀。

足（楚）之客舍辛欲聖（聲）承（和）

鐘銘上體與上體構形相同，都是足字之變體，由“楚尚”車轄楚字所以之足字作可證。下體純系裝飾，與下文自字作，全之古文作者同類。楚从足聲，故足在此可讀為楚。客字作，與越王鐘賓客字作同。“楚之客”即楚客，出土楚器物中常見有某客之名，如“郢客諸腹”、“秦客公孫鞅”（俱見天星觀楚簡），“齊客張果”（望山楚簡），“秦客王子齊”（大府鎬）等。某客指來自某國的差使，鐘銘“楚之客”系指由楚國派遣的使者。